

#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 ( 後 ) 條 文	現 行 ( 原 )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p>第十條 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使用以自使用日起計五十年為限，期滿後由本所通知遺族領回，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非本鄉籍者為五萬四千元。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三萬五千元，非本鄉籍者十萬五千元。</p> <p>二、懷恩堂二樓東區一排至五排小櫃使用收費收繳二萬元，非本鄉籍者為六萬元；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四萬元，非本鄉籍者為十萬五千元。其餘二樓櫃位小櫃使用費收繳一萬四千元，非本鄉籍者為四萬二千元。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三萬二千元，非本鄉籍者為九萬六千元。</p> <p>三、使用費之收繳一律以一次完成，對象之認定應以往生者最後所登記之戶籍為準。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欲申請已死亡而生前居住於他鄉鎮市之直系親屬、配偶或二等親屬，安置於本鄉納骨堂，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即依照非本鄉籍收費標準(小櫃7折、大櫃9折)收費，無主墓之骨骸則由本所安置南埔公祠。</p> <p>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年使用費收繳三千元。暫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p>	<p>第十條 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使用以自使用日起計五十年為限，期滿後由本所通知遺族領回，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非本鄉籍者為五萬四千元。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三萬五千元，非本鄉籍者十萬五千元。</p> <p>二、懷恩堂二樓東區一排至五排小櫃使用收費收繳二萬元，非本鄉籍者為六萬元；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四萬元，非本鄉籍者為十萬五千元。其餘二樓櫃位小櫃使用費收繳一萬四千元，非本鄉籍者為四萬二千元。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三萬二千元，非本鄉籍者為九萬六千元。</p> <p>三、使用費之收繳一律以一次完成，對象之認定應以往生者最後所登記之戶籍為準。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欲申請已死亡而生前居住於他鄉鎮市之直系親屬、配偶或二等親屬，安置於本鄉納骨堂，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即依照非本鄉籍收費標準(小櫃7折、大櫃9折)收費，無主墓之骨骸則由本所安置南埔公祠。</p> <p>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年使用費收繳三千元。暫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使用費每月五百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p>	<p>一、為考量暫厝之喪葬禮俗儀式及櫃位控原則，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內容，申請暫厝以一年為限經通知未繳費遷出，本所得另行儲置，並修正部文字。</p> <p>二、期滿逕行儲置及繳費遷規定，統一規定於第四項修正文字。</p>

使用費每月五百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費。

五、申請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一年為限且不得再續放。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滿次日逕行儲置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遷出者，應出具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判確定後始予受理。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六千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且不得換櫃。

五十年使用期限或暫放一年期間屆滿家屬未經領回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另行儲放，逾期費用依第四款規定收繳。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本次修法前已入堂骨灰(骸)罐，不受本年限之限制。

費。

五、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滿次日逕行移放南埔公祠存放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放或遷出者，應出具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決確定後始予受理。已逾存放期限仍寄存於懷恩堂，該期間所衍生之應收使用費依同條第四款辦理。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六千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且不得換櫃。

使用期間屆滿家屬未經領回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本次修法前已入堂骨灰(骸)罐，不受本年限之限制。

#### 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六千元，非本鄉籍者一萬二千元。棺木尺寸限 65 公分以上至 75 公分以下，申請使用 72 公分以上

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六千元，非本鄉籍者一萬二千元。申請使用 2 呎 4 以上棺木者，不分戶籍，一律加收一千

現行火化作業仍有少數使用非標準大尺寸棺

<p>(2呎4、2呎5)棺木者，不分戶籍，一律加收一千元使用費。</p>	<p>元使用費。</p>	<p>木，除增加火化爐運載負荷，亦增加運轉時間及使用燃料，應予加收使用費，修正草案明確規範適用棺木尺寸規格以免爭議。</p>
<p><del>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del></p>	<p>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四、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火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每次收繳二千元整，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p>	<p>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現已停止使用爰予刪除。</p>